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昌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昌关综快违字〔2021〕0048号

当事人：喀什新峰达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冯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7BEQF22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浙商大厦 13 层 08 室

2021年11月17日，喀什新峰达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喀什智博报关有限公司向乌昌海关申报公路运输出口货物，报关单号为942020210000053953。11月22日，查检科依据布控查验指令要求对该票报关单申报货物实施查验，经查验发现该票报关单申报第三项商品皮手套，实际查验为针织手套。经查喀什新峰达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规行为。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106万元。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案件线索移交单，查获经过，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喀什新峰达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口货物申报不实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喀什新峰达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作

出如下行政处罚：

1、科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印)

2021年11月25日

